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1、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86,839 股新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3、非公开发行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完成登记后，新增限售股9,542,743股，公司总股本由234,956,131股变更为244,498,874股。

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新增限售股659,900股，公司总股本由244,498,874股变更为244,904,743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542,7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2,044	0.74	1,802,044	0
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20,051	0.58	1,420,051	0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33,115	0.18	433,115	0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2,030	0.35	852,030	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7,284	0.96	2,357,284	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022	0.26	639,022	0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25	0.29	710,025	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172	0.54	1,329,172	0
合计		9,542,743	3.90	9,542,743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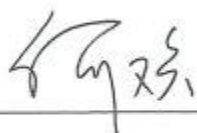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542,743	-9,542,743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59,900	0	659,9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02,643	-9,542,743	659,9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34,702,100	9,542,743	244,244,8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4,702,100	9,542,743	244,244,843
股份总额		244,904,743	0	244,904,743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何欢



保荐代表人：秦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